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变更原因：

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，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、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：井巷工程资产的使用期限与公司可采资源储量密切相关，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方面考虑，对井巷工程资产采用产量法也更恰当合理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

（1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（直线法），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	预计使用寿命	预计净残值率	年折旧率
井建工程	10-20年	5%	4.75%-9.50%

（2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井巷工程资产折旧方法为产量法，预计净残值为零。其他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不变。

4、审批程序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七

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，能更准确、可靠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具体影响取决于实际矿石开采量，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隋景祥、丁春泽和杨兵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、预计净残值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